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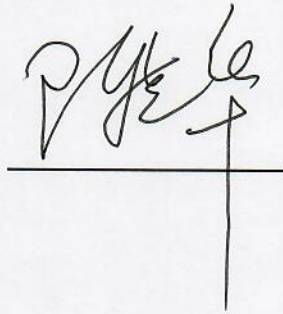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一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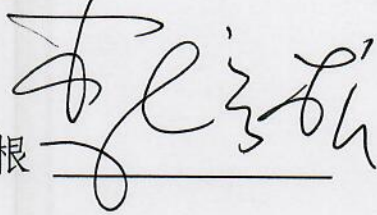
陈基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基华' (Chen Jihua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.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二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培根 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三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继军 

2021 年 3 月 29 日